

河源市2022年度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市无线电管理职能归属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对外挂河源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各县区均设置有相应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现有在编人员 30 人，其中市级 12 人，县区 18 人。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只在市级设有无线电监测站，总编制数 6 人，建有指挥控制中心 1 个、固定监测站 9 个、移动监测车 4 辆、可搬移站 1 个，购置有监测和检测设备一批，技术装备总价值约 2500 万元。多年来，我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频率台站管理、无线电干扰查处、无线电安全保障、军民融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河源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2022 年度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省下达给河源市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共 107 万元，其中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项目（三期）60 万元、无线电专用房屋建筑物 47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情况。

根据省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局财审科、无线电管理科、无线电监测站有关工作人员召开了2022年度无线电频占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会议，认

真学习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项目管理办法、上级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并制定自评工作方案，对工作进行了明确分工，提出了严格要求，确保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准确。

（二）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验证、座谈交流等方式，认真对照国家工信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对省下达给我市的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和自评打分，经局领导同意后再报送省厅。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各部门责任意识，提高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自评指标设定情况

我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设定了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方面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等子项，共10分；资金使用过程方面细化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子项，共24分；资金产出方面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子项，共36分；资金使用效益方面细化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子项，共30分。

（二）2022年我市频占费实际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市2022年省下达给河源市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为：102.85万

元，其中：广东省无线电监测网升级改造项目（三期）支出 59.2 万元、无线电专用房屋建筑物 42.93 万元，支出率为 96.12%。

（三）评价结论。

在资金支出过程中，我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印发了《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格对项目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包括经费使用前预算和计划的审核审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和程序的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等，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按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经过对绩效自评指标认真比对分析，我市2022年度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

四、绩效自评指标分析。

按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我市 2022 年度无线电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分为：99.5 分。现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决策项得分为：10 分

（1）项目立项。我局在申报无线电管理专项资金时，均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后，形成立项方案，再按程序由领导审批后书面向省厅提出申请，该项得满分 4 分。

（2）绩效目标。项目目标是根据我市无线电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来设定的，目标清晰可衡量，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切合实际，该项得 1 分。

(3) 资金投入。2022 年资金到位率 100%，能每季度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统计分析，有预算执行情况统计报表并每季度向上报给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2022 年没有向县区下达专项资金；市财政接到频占费转移支付资金后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我局。该项得 5 分。

2、过程项得分为：24 分。

(1) 资金管理。地方财政拨付资金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实际支付资金与国家批复资金的比率为 77.48%；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与当年年底全部未列支资金的比率<5%。该项得分为 16 分。

(2) 组织实施。今年来我局制定有《河源市无线电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河源市无线电资金管理制度》、《无线电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线电监测机房管理制度》、《无线电监测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规范完整，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对项目的建设和运维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没有发生质量问题。该项得 8 分。

3、产出项得分为：36 分。

(1) 产出数量。在建设项目、运行维护、专项监管及其他的完成率上均达到绩效目标，该项得 12 分。

(2) 产出质量。在建设项目、运行维护、专项监管及其他的达标率上均达到绩效目标，该项得 13 分。

(3) 产出时效。在建设项目、运行维护、专项监管及其他的及时率上均达到绩效目标，该项得 9 分。

(4) 产出成本。我市 2022 年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率为 <15%。该项得 2 分。

4、效益项得分为：29.5 分。

(1) 社会效益得 13 分。

①技术能力提升：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能够严格落实无线电管理战略纲要、中长期规划建设要求，能力提升明显。该项得 2 分。

②无线电安全保障：积极做好国家或省政府安排的重大无线电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制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突发事件无线电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和应急处置队伍在人员、车辆、装备上配备合理、真实、有效；未发生责任事故或重大失误。该项得3分。

③电磁环境效益：严格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相关记录完整；主动查处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相关工作记录齐全；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检查，及时处理非法生产、销售未经型号核准的设备，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相关工作记录；该项得8分。

(2) 经济效益得4分。

建立了完善的无线电台（站）数据库管理模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制定频占费收缴工作实施计划，及时向缴费单位印发收费通知，积极与各缴费单位沟通联络，确保任务按时完成；行政许可审核流程规范，审核及时，自受理无线电频率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行政执法过程记录清晰，卷宗完

整。

(3) 可持续影响得 7.5 分。

①设备使用情况：能够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废设备，不存在设备闲置情况；设备使用情况有清晰完整记录，且各项设备得到有效使用，能够支撑无线电管理日常工作顺利进行。该项得2分。

②人才队伍建设：每年参加至少一次全省培训，包括监测理论和技术培训；制定详细的无线电技术演练方案，演练场景丰富，演练项目较为多样化，计划全部落实，并取得较好的演练成果；相关技术人员能够研究解决监测工作中的技术难点问题，未参与或完成与无线电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课题研究，该项得1.5分。

③普法宣传情况：虽未在国家级媒体开展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但采用了其他形式得到较好的普法宣传效果。该项得2分。

④资金使用情况：对2021年资金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在限期内进行了有效的整改。该项得2分。

(4) 满意度得分 5 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该项得分 2 分。

②在汛期无线电保障工作中受到市政府三防指挥部表彰。该项得1分。

③在2022年全省无线电管理工作总结会议中被省表扬，该项得2分。

五、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参与或完成与无线电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课题研究，扣减了 0.5 分。

主要原因：对工作未提出更高的要求，工作开展不够扎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市无线电管理频占费资金的使用总体上符合国家和省关于资金使用的有关要求，通过我们对一些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的分析，我们以后将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一是进一步提高申报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使其更加符合河源的实际工作需要；二是加强与财政、发改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升统筹安排资金的能力；三是加大项目建设的推进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四是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效能。

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